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师德建设

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主题，集中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教育和引导

广大教师及教育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自觉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为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而不懈努力。

二、活动内容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的理解，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确保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坚持正确的政治信仰、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学习教育活动。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各地各校要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精心组织开展内涵丰富、形式多样、富有历史纪念意义、广大师

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和引导全体教职员工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切实把思想政治教育摆在工作首位，认真组织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职业理想和道德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牢固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自觉加强师德涵养，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持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用自己良好的道德风范和渊博的学识文化影响、培养学生，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三）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各地各校要安排时间集中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扎实做好《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落实工作，坚持全覆盖、无死角、多维度组织开展宣讲工作，使每位教师和在校师范生都能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准则》的内容，做到应知必知、必知必做，促使广大教师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严格要求自己，执着于教书育人，潜心于教学科研，自觉维护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共同提振师道尊严。

（四）积极开展师德宣传教育活动。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各地各校要注重培育、树立、宣传、推广教师身边的先进师德典型，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报告会、系列报道、主

题演讲、表彰慰问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奉献精神。要切实加大师德宣传和教育工作力度，鼓励和号召广大教师以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和最美教师等先进模范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学习他们为人师表、行为世范的高尚品格。通过正面宣传和示范引领，激励和引导广大教师努力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为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建设，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做出积极的贡献。

（五）进一步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立足新时代、落实新思想、聚焦新问题、完善新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有效参与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在教师招聘录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评先、表彰奖励、资格注册等工作中突出抓好师德考核评价，严格落实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度。要切实加强高校教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别是在人才引进方面重点把好教师道德素质关，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导向。要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违规行为，加大对学术不端、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违禁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对于屡教不改、屡禁不止，敢于触碰高压线、红线、底线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绝不手软，坚决把“害群之马”清除出教师队伍。要建立师德违规行为曝光平台，定期通报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和

处理情况，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充分发挥好查处一个教育一片的警示作用，努力维护好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六）组织开展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为深入推动我省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开展，省教育厅将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开展主题为“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第九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各地各校要积极组织开展活动，广泛宣传发动，号召和动员广大教师踊跃参加，积极创作能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爱国奋斗、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与时俱进的良好精神风貌的文章和微视频，并按照活动方案（详见附件）要求，公平公正做好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内容。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为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共同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要因地制宜，把组织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结合起来，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结合起来，研究制定师德建

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细化分工和责任，确保各项活动落地落实落到位，并取得实际成效。

（二）积极创新，不断提升品牌效应。各地各校要积极改革创新，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新方法、新措施、新途径，充分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页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媒介载体，深入开展广大师生广泛参与的师德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新时代主旋律，传递社会正能量，切实增强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感召力和影响力。要不断创新师德教育工作机制，着力于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多渠道、多形式、多层面组织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打造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师德教育品牌。

（三）注重总结，及时报送活动情况。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是加强全省师德师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各地各校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要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理论研究新成果或制度创新，不断推动师德建设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和省直属学校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情况，包括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计划等，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25日（星期五）前报我厅（师资管理处），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到电子邮箱：gdsjytszglc@126.com，联系电话：020—376 27294（传真）、37629059。

附件：“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师德主题征文及
微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邱旭英

附件

“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

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激发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九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

二、对象范围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高等学校在岗教师。上述各类学校均包含民办学校。

三、活动内容

围绕“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主题，从爱岗敬业，立德树人，争做“四有好老师”，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展现我省教师爱国奋斗、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

治学、为人师表、与时俱进的新时代精神风貌。

四、选送数量

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100 篇征文(其中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职组各 25 篇)。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征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的范围;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征文按所在学段分组报送。各高等学校每校选送 10 篇征文(各高等学校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各省直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每校选送 5 篇征文。

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3 个原创微视频、各高等学校每校选送 1 个原创微视频,主要是围绕“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主题,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具体呈现,创作者以单位为主体,可以是学校或者教育部门,作品主题要鲜明,内容要详实具体,生动感人,给人以启迪并与主题相契合。

五、遴选优秀作品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分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本科)和高校(高职高专)6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最终分别评选出优秀征文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并从各地市、高等学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出征文组织奖若干名。同时,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师道》《高教探索》等杂志上刊登。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分高校(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和

中小幼 3 个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微视频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最终分别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获奖作品将选送推荐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

六、作品要求

(一) 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 2000—4000 字为宜。征文应紧密联系我省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主题鲜明，条理清楚，语言通顺，真实原创，严禁抄袭。各地市及各校选送到省教育厅的征文要进行检测，确保文章的原创性。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附件 1）。

(二) 微视频应具原创性、创新性，能反映本市或本校的教师良好精神风貌。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以使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DVD 光盘或 U 盘报送，封面要标明视频名称、制作单位及联系人信息等，同时报送作品脚本。另附纸质版《授权确认书》（附件 2）。

(三) 各地各校务必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及微视频 DVD（或 U 盘）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广东教育》（综合）编辑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邮

编：510045，电话：020-83566130）。收齐征文电子版（word 2003及以上版本）后，以U盘形式直接提交给编辑部。电子版word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

征文纸质要求A4纸打印，一式1份，征文首页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它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各地各校推选提交的征文应按组别（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高校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进行分类，提交的电子版也应按组别分不同的文件夹。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组织做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各地各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对征集的征文及微视频进行评选，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通报表扬。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

广东教育杂志社联系人：罗峰，魏文琦，联系电话：020—83566130。

附件 1

XX 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

学校名称	征文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征文作者	备注
XX市XX区中心幼儿园	2	张三	1353535XXXX	XX市XX区XX路X号	张一、张二、张三等（全部统计）	
XX市XX区中心小学	4	李四	1363636XXXX	XX市XX区XX路X号	李一、李二、李三等（全部统计）	
XX市第一中学	3	王五	1373737XXXX	XX市XX区XX路X号	王一、王二、王三等（全部统计）	
XX市XX职业学校	3	刘六	1303030XXXX	XX市XX区XX路X号	刘一、刘二、刘三等（全部统计）	

附件 2

授权确认书

欢迎参与广东省教育厅“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微视频征集活动，感谢你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

为了使你单位创作的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号召更多的人关注师德师风建设，我们可能将你单位的作品用作在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此，请你单位负责人在充分理解该宗旨的基础上，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

本单位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给予确认。

本单位保证是师德微视频作品《 》的原创作者，未抄袭，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本单位同意授权“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同意本单位创作的《 》DVD 光盘无偿在电视台、网络等刊播。

授权单位负责人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